

监察管理制度

(文件类型: 制度文件)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编 制: 冯超华

审 核: 戴维华

批 准: 吴士歌

2022年12月09日修订

2023年1月6日发布

文件秘密等级: 秘密

本文件解释权归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1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版本	更改原因	更改页码	更改变节	修订日期	修改人	批准人
A/0	新制定	/	/	2021-01-01	张佳朝	吴小歌
A/1	修改中心名称	第 3-5 页	4.4&5.1&5.2 &5.3	2022-12-09	冯超华	吴小歌

CNC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2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1.目的

为防治舞弊，建立健全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相关部门在舞弊监察活动中对舞弊行为的检查和报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企业内部审计及外部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中心、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舞弊监察工作。

3.定义

3.1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者谋取公司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2 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组织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3.2.1 收受贿赂或者回扣；

3.2.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3.2.3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3.2.4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3.2.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3.2.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3.2.7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3.3 谋取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本组织及自身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3.3.1 支付贿赂或者回扣；

3.3.2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3.3.3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信息失真，干扰、误导公司正常经营决策；

3.3.4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3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3.3.5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3.3.6 偷逃税款;

3.3.7 其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4.职责

4.1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监察工作。

4.2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预防、发现及纠正舞弊行为，并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4.3 各中心、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负责本单元内部的反舞弊工作。

4.4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协助管理层组织舞弊风险识别、评估及监控，做好公司反舞弊政策宣传工作，建立举报渠道，规范举报程序，受理对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举报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记录、调查、汇报，跟进后续处理，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长）汇报反舞弊工作并听取其指导意见。

5.工作程序

5.1 舞弊的预防

5.1.1 舞弊的预防是指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舞弊的发生和蔓延，或在舞弊发生时，将其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5.1.2 舞弊的预防及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好以下事项：

5.1.2.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5.1.2.2 加强基础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

5.1.2.3 预防、发现和纠正舞弊行为是各级管理层的重要职责，明确责任，加强检查，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5.1.2.4 提高财务、风控、法务、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反舞弊专业能力，最大限度的控制和防范舞弊的发生，将舞弊危害最小化；

5.1.2.5 建立健全舞弊举报机制。设立舞弊举报渠道、保护和规范舞弊举报行为，检查、核实举报信息，完善监控机制，防控舞弊发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5.1.2.5.1 公司对举报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接收、管理举报信息的人员与举报人联系的人员的独立性，加强举报渠道的安全管理措施，严禁举报信息的泄露；

CNCR 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4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5.1.2.5.2 严格划分举报信息管理和举报调查人员的责任分工，对信息和档案的调用，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5.1.2.5.3 建立举报人保护机制，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给予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1.2.5.4 严禁为了打击报复编造、利用虚假信息进行举报的行为。

公司举报信息如下：

举报电话：19375166553

举报邮箱：jubao@cngrgf.com.cn

举报信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6 楼 中伟审计监察中心

邮政编码：410600

举报微信小程序码：



受理部门：审计监察中心

5.1.3 审计监察中心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进行审计、检查、评估等工作时，应对以下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5.1.3.1 公司经营目标、年度预算、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5.1.3.2 财务管理基础和管理能力的情况；

5.1.3.3 工作程序、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情况；

5.1.3.4 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1.3.5 招投标规范运行情况；

5.1.3.6 物资采购及入库、出库情况及使用等日常管理情况；

5.1.3.7 合同、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5.1.3.8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情况；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5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5.1.3.9 基础管理以及员工素质情况。

5.1.4 反舞弊工作通过日常管理、财务检查、审计监督以及举报受理等多种形式开展。

对日常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应重点进行检查和核实。

5.2 举报受理

5.2.1 对一般员工的举报，由审计监察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和核实，提出是否进一步调查的意见。

5.2.2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举报，按公司董事会（长）意见办理。

5.2.3 发现舞弊问题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由审计监察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加（根据舞弊性质以及所涉及问题确定需参加的部门和人员）。调查小组的工作职责是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查清舞弊行为发生的原因、时间、涉及人员、舞弊方式、舞弊金额、造成的损失及舞弊的性质，并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5.2.4 调查小组成员在具体工作中享有如下权力：

5.2.4.1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5.2.4.2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5.2.4.3 责令被监察的部门（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

5.2.5 调查小组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及时对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作出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向董事会（长）汇报，根据批示情况开展下一步工作。不得对涉嫌舞弊的人员提供信息。

5.2.6 如有必要，经公司领导批准，调查小组可借助外部资源协助舞弊调查。

5.3 舞弊调查报告

5.3.1 调查小组完成对舞弊事件调查后，应从舞弊行为的性质和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呈报公司董事会（长）审批。报告的内容包括舞弊行为发生的原因、时间、涉及人员、责任认定、舞弊手段、造成的损失、舞弊行为的性质、处理意见与整改建议以及其他认为重大的信息。

5.3.2 各中心、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应针对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内控缺陷，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根据重要性与影响程度分级对风险事项进行管理，采取切实有效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6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的措施落实整改建议，避免或降低公司财产损失。审计监察中心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5.4 监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4.1 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舞弊监察工作通报会。如遇有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管理层成员舞弊，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财务报告正常出具或导致重大错报等严重问题时，应立即召开会议。

5.4.3 审计监察中心每年至少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一次舞弊监察工作汇报，内容包括上一年度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绩，下一年度监察工作建设方案与实施计划以及其他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4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有效参与以下工作：

5.4.4.1 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监督管理层依照公司反舞弊条例开展工作；

5.4.4.2 审核管理层的反舞弊程序及相关措施，包括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认定和反舞弊措施的实施；

5.4.4.3 审核公司反舞弊工作相关的工作计划与调查报告，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业机构交流公司反舞弊工作情况；

5.4.4.4 审定公司舞弊举报机制，并监督其有效运行；

5.4.4.5 检查管理层就已查实的或疑似的舞弊和不法行为的最终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

5.4.4.6 了解管理层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关于反舞弊工作建议的反馈。

5.4.5 审计监察中心在公司反舞弊工作中应发挥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要与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5.5 奖励及责任追究

5.5.1 舞弊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奖惩制度或决议对举报人员进行奖励。

5.5.2 对舞弊案件的责任人员、组织，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5.5.3 舞弊责任追究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5.5.3.1 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分管工作范围内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造成公司会计信息失真、公司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

CNC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3
	文件版本	A/1
监察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7页共 7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5.5.3.2 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实施或参与相关决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舞弊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直接导致公司会计信息失真，公司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

5.5.4 对发生的舞弊行为，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或专项会议决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追究其责任。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降级、撤职、辞退、减薪、降薪、经济赔偿等。触犯国家法律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相关文件

6.1 《有奖举报管理办法》

7.相关记录

无

8.相关附件

无